

地处昆仑山下的青海格尔木市针对区域面积大、脱贫对象居住分 散的实际, 因地制宜制定可行方案, 扎实推进精准扶贫, 取得实实在 在的效果。

危房改造,贫困户住房焕然一新

组织重视。发挥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的牵头抓总作用,市 领导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, 既当指挥员更当战斗员, 全程领导、指 挥、参与全市脱贫攻坚战役。仅2017年,组织召开全市脱贫攻坚 工作会议、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7次,召开市委常委会、 市政府常务会议26次,及时研究部署具体工作,深入各村,实地开 展督导调研14次,第一线解决困难问题。同时,从其他部门抽调 17名领导干部充实市级扶贫部门工作力量,全力推动脱贫攻坚工作 取得实效。

加大投入。在经济下行、市场经济不景气的大环境下,积极争取 省州扶贫资金的基础上,按照每年20%的比例增加市级扶贫资金, 2017年市级安排1800万元扶贫资金,着力完善贫困村基础设施,提 升公共服务水平,帮助贫困群众发展产业,稳定增收,为率先实现整 体脱贫夯实了基础。同时市级财政资金拨付使用严格按照执行扶贫资 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,最快的5个工作日就拨付使用,最慢的也没超 过1个月。

资金保障。16个贫困村每村有50万元的互助资金,同时8个重点 贫困村有50万元,其他34个行政村有21.75万元州市两级统筹安排的 产业发展资金。2017年利用省级1500万元资金实施扶贫产业园项 目,按照10%为贫困村、贫困户分红,每村每年可以收入4.7万元分 红资金。贫困村乃至所有行政村村集体经济有保障。

帮扶扎实。先后两次对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"回头看",动 态核准贫困人员,全面保障扶贫对象精准。同时全面核查贫困边缘 户及2014—2015年脱贫户中的困难户,对核准的13户贫困边缘户、 40户2014—2015年脱贫户中的困难户实施扶贫。对符合低保条件的 纳入低保,符合林业管护员招聘条件的39名纳入林业管护员岗位, 协调青海盐湖集团公司优先录用2017—2020年所有贫困村及贫困户 家中未就业的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。在实施完成40户贫困家庭房屋 改造的基础上,2017年扩大扶贫工作覆盖面,对房屋达不到安全住 房要求且经济困难的36户非贫困户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实施了"安

**金融扶贫**。实施金融扶贫贷款担保金及金融贷款贴息项目,全面

推行"530"小额贷款,解决贫困群众发展生产资金困难问 题。2017年向贫困群众、带动贫困户的涉农企业、合作社发 放贷款资金4350万元,发放贷款贴息136.02万元。另外, 落实国开行金融扶贫贷款资金26.15亿元,以特色小镇建设 为龙头, 统筹实施211个项目, 加强城乡道路、供水、供 暖、供电、污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力度,加快文化、娱 乐、体育等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,着力补齐短板,加快推 动城乡一体化发展。

结对帮扶。全市上下围绕16个贫困村和238户贫困户建 立结对帮扶对子,由每名市级领导联系2个党政机关事业单 位、2个企业和部队进行联点帮扶。重点建立市级领导统筹 抓总机制和精准扶贫工作联系会议制度,督促各牵头单位和 联点单位开展慰问走访,积极做好国家政策的宣讲和动员工 作,形成有效合力,共同促进联村帮户工作深入开展。截至 目前,全市140家联村帮户单位共捐助慰问金122万元,并 针对贫困户生产、院墙大门维修等需要提供价值113.4万元 的物资帮扶。

宣传教育。全动员、全行动,31名市级领导总负责、 个市直单位及42个村的村干部具体抓落实,通过以会代训、 有奖问答、交流座谈、问卷调查等方式,包村包户开展宣传 教育,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、教育引导贫困群众树立发展 意识;组织编印《农牧民群众应知应会手册》,并将其内容用 青海方言的形式刻录成光盘,下发至各乡镇、村,组织村干 部、农牧民群众反复播放学习,使各村干部、农牧民群众熟 悉熟知脱贫攻坚政策措施;将农牧民群众应知应会的脱贫攻 坚相关政策、知识等内容编成以快板、小品、说唱等群众喜 闻乐见的文艺节目,深入各村开展巡回演出25场,大力营造 脱贫攻坚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; 开通"格尔木精准扶贫"微 信公众平台,有效扩大了群众对脱贫攻坚工作的知晓率和参 与度;利用寺院宗教活动,宣传脱贫攻坚的政策措施,进一 步调动社会参与扶贫的热情和积极性,助力全市脱贫攻坚; 先后三次开展对市、城区、乡镇、村各级扶贫干部脱贫攻坚 应知应会知识测试,有效检验并激励扶贫干部全面了解掌握 脱贫攻坚政策知识。

综合保险。在海西州统一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实施脱 贫保的同时,2017年市级财政投资28.94万元按照每人每 天住院津贴150元、每人意外伤害医疗2万元、意外伤害 伤残30万元、意外身故20万元、疾病导致身故5万元的保 额,为全市238户744名贫困人员购买综合保险,有效防 范和化解全市贫困人口意外风险,解决因病致贫、因病返 贫的现状,实现贫困群众就医全报销,有效确保脱贫群众 不返贫。

推行奖补。制定《格尔木市经营实体参与产业扶贫项 目奖补办法(试行)》,对利用扶贫专项资金发展产业,带 动贫困村、贫困户增收且项目收益分红比例不低于投入财 政扶贫资金总量10%的经营实体,按照产业扶贫项目财政 投资额的3%给予奖补,提高涉农企业参与扶贫项目建设积 极性。









